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13 号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侯春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侯春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总裁及所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、信息披露等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，但你公司迟至 6 月 17 日才披露相关公告。

我部同时关注到，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向我部提交了侯春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该函显示，侯春伟拟减持你公司股份 19,696,911 股。你公司在知悉侯春伟已辞去董事及高管职务，其依法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的情况下，仍刻意隐瞒相关情况，向我部提交其股份减持申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

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6月17日